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98號

異 議 人 洪立妍

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8659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：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8日以異議人提出異議不合法，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659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之異議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而異議人於10日內對原裁定再次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該異議為無理由，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先前未實居於戶籍登記之地址，

01 故未能及時收受本院所寄送之函件，著手處理時已屆臨異議
02 提出期限，並非有意遲延，盼能保留協商之空間。

03 三、又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
04 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於
05 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
06 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
07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付命令係於114年7月15日送達異議
08 人住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，有送達
09 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33頁），惟異議人遲至同年8月6
10 日始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此有本院收件戳為憑（見司
11 促卷第35頁），顯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其異議為不合
12 法。至異議人前開所稱，可見異議人仍自承其居住於臺北市
13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之戶籍地，且異議人之
14 異議狀均記載其係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15 0號6樓（見司促卷第35頁、以及事聲卷所附民事支付命令異
16 議狀），顯然系爭支付命令於114年7月15日送達異議人住所
17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6樓應係合法送達。
18 從而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駁回異議人之異
19 議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準此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20 回。

2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8 書記官 鄭玉佩